



# 阅读

第618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由寒食到清明的古风

□ 王仁湘

清明节前，古有寒食节。在长沙博物馆有一件唐代长沙窑的诗文瓷壶，记下了这样的寒食诗云：“寒食元无火，青松自有烟。鸟啼新柳上，人拜古坟前。”寒食，意味着在清明节前的一天或者几天内，不举火，只吃冷食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记载：“去冬节一百五日，即有疾风甚雨，谓之寒食，禁火三日，造饧大麦粥……”也就是说，冬至过后105天为寒食节，所以又称“百五节”“冷节”。

寒食节的起源，后多附会于春秋时期介子推隐遁绵山被焚烧的传说。如《后汉书·周举传》说“太原一郡，旧俗以介子推焚骸，有龙忌之禁。至其亡月，咸言神灵不乐举火，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，莫敢烟爨”等。但更多的人认为寒食节与周代的禁火令有关。《周礼·秋官》云“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”，汉代郑玄注，禁火是“为季春将出火也”。这就需要提到古代盛行的“改火”习俗。《论语·阳货》有“钻燧改火”的记载，每到仲春时节，要把冬季保留下来的火种全部熄灭，代之以重新钻燧取出的新火。寒食在仲春之末，清明在季春之初，正是断旧火改新火交替之际。“改火”或者为“去时疾”“去兹毒”，或者事关农业的风调雨顺，因而“禁火”的规定执行得很严格，家家户户不得不准备“寒食”度日。

改火、新火，在唐宋时还经常出现在各种记载中。《辍下岁时记》说：“长安每岁清明，内园官小几于殿前钻火，先得上进者，赐绢三匹，金碗一口。”杜甫《清明》有诗“朝来新火起新烟”，苏轼亦有“且将新火试新茶”之语。

寒食节的食物以冷熟食为主，不同时代、不同地区的食物不尽相同，在很多书中都有记载。寒食吃麦粥，唐宋时很盛行。《唐六典》记有“寒食麦粥”；《玉烛宝典》也说：“今人悉为大麦粥，研杏仁为酪，引汤沃之。”还有麦糕、乳酪、乳饼，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，寒食“节日坊市卖稠饧、麦糕、乳酪、乳饼之类”最盛。更显时令的是香椿面筋、柳叶豆腐，《帝京岁时记胜》记载：“香椿芽拌面筋，嫩柳叶拌豆腐，乃寒食之佳品。”这是两款时味，属尝新的节物。有的地方有杨桐饭，《零陵总记》说：“杨桐叶细冬青，临水生者尤茂，居人遇寒食，采其叶染饭，色青而有光。食之资阳气，谓之‘杨桐饭’。”又有杨花粥，《云仙杂记》载洛阳人家“寒食装万花舆，煮杨花粥”。

寒食一过，便是清明。在唐朝时，两个节日便连在一起休假。清明在古今都是一个隆重的祭祖节日。那时的清明节物，与寒食没什么区别。《西清诗话》即云：“唐朝清明宴百官，肴皆冷食。”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宫廷冷餐会。张籍有《寒食内宴》诗咏其事：“廊下御厨分冷食，殿前香辇逐飞球。”

冷餐会上，还有马球助兴，这是帝王才有的排场。马球是骑在马上用球杖击毬，又称“打毬”“击毬”“击鞠”等。新疆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唐墓出土一面铜镜，镜面上有女子打马球图。马球可能源自波斯，随丝绸之路传入中土，唐代吟咏马球的诗词很多，在陕西省富平县唐高祖献陵陪葬墓李邕墓内发现马球图壁画，乾县章怀太子李贤墓中的马球图更是壁画中的珍品，这样的马球赛场有可能出现在清明时节。1956年在西安市大明宫遗址中发现了一块石刻，上面刻有“含光殿及毬场等，大唐大和辛亥岁乙未月建”的字样，这是唐代马球运动兴盛的证据。

从寒食到清明节，至迟自唐代已经发生关联，两者并称，怀念先祖的扫墓也由寒食扩展到清明。由寒食禁火到清明取火，两节的饮食也出现关联。寒食和清明两节逐渐融合，清明节物与活动自然体现出寒食的特点。后来，一些仪式与风尚发生了改变。及至清代，寒食节的冷食传统在一些地区基本消失，大烧大煮已不是偷偷进行的事了，有徐达源《吴门竹枝词》一首为证：“相传百五禁厨烟，红藕青团各荐先。熟食安能通气臭，家家烧笋又烹鲜。”清代的江西新建地区，清明尚食春饼，城里人用麦面，乡下人用米面；浙江嘉兴和桐乡地区，清明在晚餐时要吃青螺，名为“挑青”。

随着历史的演进，我们赋予了清明节更多的内涵与仪式。

(摘自2025年4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 要过开心有趣的人生

□ 程天佑

《龙珠》是我喜欢的漫画，不只因为鸟山明殿堂级的分镜和澎湃的故事，更因为它在我和其他每位忠实读者青春中的分量，以及其中蕴含的一点意义。

作为一个00后，我并不属于第一波《龙珠》的狂热粉丝。我的两位表哥是80后，他们经常给我讲起，自己小时候攒零花钱，每一周或两周，拿着一擦纸币去报刊亭买一本《龙珠》，然后被同学争相传阅。大概是2005年，表哥送给我和哥哥几套漫画，有《龙珠》《名侦探柯南》《海贼王》等，我唯独钟爱《龙珠》。那时的我抵触上钢琴课，上课动力之一就是下课后可以读一本《龙珠》。再回忆那时候，大概只剩下微微开着的窗户，楼下草地隐约的喧闹声，少许洒进来的阳光和抱着漫画等母亲喊吃饭的自己，那大概是一个孩子童年需要且能拥有的全部。

住在小时候那幢房子的时光里，《龙珠》被我翻过多少遍，已无从说清。我至今记得43册的书籍，我们少了第32本。我还常和哥哥互相怪罪谁弄丢了那至关重要的那一本，至今也没有定论。后来我们搬去了城里的学区房，《龙珠》和那个老房子一起被上了锁。偶尔回去，总是要挑几本《龙珠》再翻一遍，只是随着人的长大和学业的增多，回去的机会越来越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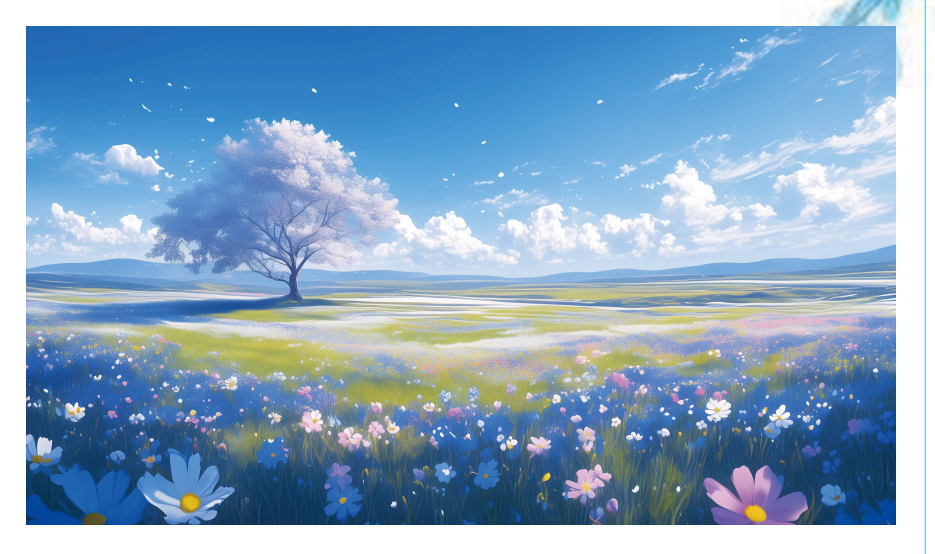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回国，陪爸妈回到老家，恍然是最大的感受。小时候觉得无比宽阔的道路竟然只能勉强容下两辆车，可以和哥哥打闹一下午的客厅原来并不像记忆中的那么大。再读《龙珠》，更多是一种纯粹感。它没有蕴含太多复杂的道理和人性的纠葛，讲的不过是一个小小少年不断变强守护世界的热血故事，但也就胜在这份纯粹。故事纯粹，那时候爱上这些故事的人们也纯粹。

故事的主角孙悟空，也叫卡卡罗特，创作的灵感就是中国的《西游记》。《龙珠》故事起初就是一个类似西游记的冒险故事，主角一路收集充满魔力的七颗龙珠，实现愿望。中期受限于杂志销量的影响，《龙珠》从一个冒险动漫转型为一部热血格斗漫画，也一举成为日本动漫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。鸟山明的故事充满了超前性，在20世纪80年代就写出了宇宙飞船、智能机械胶囊、穿越时空等剧情，给作品增加了一抹了不起的色彩。孙悟空的角色正义、善良，不忍心杀死敌人，只想把自己变强。现在回头想，这对我们的成人社会无疑是一剂良药。在一个竞争激烈的社会，原谅我们带来痛苦的敌人，化敌为友，只以把自己变强和守护自己在意的人为目标，这或许是过于理想化的人设和主题，但也正是这种理想化的剧情，才能在单纯的孩子心里种下一颗善良的种子，更给我们这些回头来看的、满身疲惫的成年人一些安慰。

越长大，我越理解故事第二主角贝吉塔受欢迎的原因。贝吉塔的设置是拥有特殊血脉（赛亚人）的王子，从小被赋予无限的希望，也拥有高贵血统带来的尊严。他曾入侵地球，却被善良的悟空化敌为友；他与悟空共同面对敌人，却总是被击败的那一个，是衬托悟空的工具人。他不断的失败和悟空不断战胜敌人的情节，固然有此类漫画的套路，但人生旅途不就是跌跌撞撞、有得有失，甚至失败才是主旋律吗？那又是什么支撑着我们前行？是小时候认为每个孩子都是天才的那份父母的希冀，是年少时不理解社会残酷的那份远大理想，还是无数次被打倒却又拍拍灰爬起来起来的尊严？在孙悟空的身上，我们看到了英雄；在贝吉塔的身上，我们看到了自己。

我把那套《龙珠》带走，再次把老房子上了锁。最后，我想留下悟空师父龟仙人教给年幼悟空的一句话：“好好运动，好好学习，好好游戏，好好休息，要过一个开心有趣的人生。”我想这句话就是《龙珠》主旨的缩影。我们在追求“意义”的路上都走得太远远，却忘了每天都被该纯粹地好好度过。

(摘自2025年3月10日《新民晚报》)



## 春日碎笔

□ 周亮

起来，与我同去春天。百花开放、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。

春气动了

鸡叫三遍之后，天还黑着，窗外就传来一阵银子般的声音，“啾、啾啾、啾”，多么清脆的鸟鸣哪。

仿佛起来一个音，众鸟开始同奏。“唧啾、唧啾”“啾、啾啾”“啾啾、啾啾”……这是最近才有的迹象，仿佛不久之前，鸟儿们要等太阳升高才亮出声音。那时，沙地的风是冰的，土地是冻硬的，鸟儿是瑟缩在窝中的。有人说，天气越冷，有几种鸟在树上住得越低，最冷的几天，伸手就可以抓住停在枝丫上的它们。

6点30分，太阳出来了，春天的太阳被周围的云彩晕染着，仿佛一幅水粉画，有些迷离。不像冬天的早晨，冬天的早晨是一帧剪影，天蓝得冷峻高远。

沙地的田野上空，一条乳白色的云带悬在青青麦苗之上，无风自动，缓缓飘逸。这是地气，春天土地暖了，地气升腾，停在离地三五米的空中，仿佛土地沙沙的呼吸，在白雾的笼罩之下，成片的麦苗绿得能拍出汁来。

在春天温暖的气息中，许多的生命仿佛较着劲，你争我赶。窗外这边的玉兰花苞日渐鼓胀，那边的樱桃树上满是绿豆大小的樱桃，花萼已经咧开，漏出点点粉红。

春天的雨滴，淅淅沥沥又缠缠绵绵，让板结的土地渐渐酥软如同棉花糖。

春天的气息又暖又湿。换上旧衣裤，兴冲冲地背起一把铁锹，把去年的茭白老根挖起来。须根纠结着很大的一方土壤，甚幸雨水浸泡，沟底变得松软。铁锹切断无数的须根，挖出四周的泥土，把一坨一坨的老根抬上岸扔了。留下的深坑也不必填土，春水涨起来的时候，水流会携带肥土把它抚平，到时可以种下一株又一株细小的茭白秧。

春风兜住了银铃

高空的春风，兜住了满满的风筝。大地如同泼墨，或是汪洋恣肆的大片的金黄的油菜花，或是蔚蓝如同大海的青青麦田。在田野里，只有你一个人，那就大可放心。即使只有一个人，你也可以享受蔚蓝的春风带给你的喜悦。

在扯着风筝的孩子不远处，常常有一位用目光牵挂的父亲，如同丰子恺一般有着童心的父亲；更远处，一定有一位善解人意的母亲。日光之下，孩子的笑声便是劳碌人生所得的酬报。

春天的喜悦，由心发出。春天的喜悦，不仅仅是捕风，还可以是春游。

《论语·先进》中有一则故事——《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侍坐》，曾皙曰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

千万和春住

立春、雨水、惊蛰、春分、清明、谷雨。人间的春天，正是种地的好时候。阳光很暖和，布谷唤春耕。脱去外衣，翻地，赤脚踏上土地，有些冰，禁不住打着哆嗦；热了，脱去夹衣；出汗了，除去内衣；光着膀子，汗珠从眉毛上直往下挂……春风啊，有些冷冽，拂在冒着热气的身上，甚是清明。

铁耙翻地，每一耙要扎得深，把杂草的深根翻上来，敲碎土疙瘩，让细密的须根暴晒在太阳下。杂草要深埋，不能露出地面，野草总是很顽强，但凡有一片叶子能见到阳光，过不久它就能蓬勃成一丛。翻过来的土要交织得严实，地下若有空洞，地上的蔬菜长着长着突然就羸弱了。

翻地时每一耙都是沉甸甸的，收割时每一把都是沉甸甸的，手上的老茧、腿上的伤疤都在诉说你与这块土地结痂在一起了：你为你的土地付出了岁月，付出了努力，才使得丰盈的土地在你的生命中如此重要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块地，或是静谧的一张书桌，或是干净的一个工位。我们在这块土地上汗流满面，割去成熟的，撒下新种子，靠着土地一年一年养活自己的全家。

春天，是发芽的时候。

根，抓住泥土，寻找水源，让自己挺立；芽，伸出去寻找光，痛饮微风和雨露，向着世界发出歌唱。

(摘自2025年4月11日《杭州日报》)

## 桃花朵朵开

□ 杨应和

桃花似乎把积蓄了一冬的力量，一朵朵，一团团，一簇簇地倾情盛放，一扫初春的凄冷，给这个初春带来无限的活力和希望。

高濂在《四时幽赏录》中说，“赏或未得也。”意思是说，真正欣赏美景，不仅仅要喜欢，还要具备一定的审美能力和欣赏方法，否则，观桃则桃，观柳则柳，毫无趣味。

他的细心观察，把桃花在不同环境下的千姿百态和万种风情刻画得淋漓尽致。他总结出观赏桃花有六趣：“晓烟初破”的清晨，若美人初起；“夕阳在山”的傍晚，若美人微醉，娇怯新妆；“明月浮花”的月下，若美人步月，风度羞涩；“高烧庭燎”的深夜，若美人晚妆，容冶波俏；“细雨湿花”的雨中，若美人浴罢，暖艳融融；“花事将阑”的残春，若美人病怯，铅华消减。

高濂的“六趣”之美，是把一日的光影、天气的变化，都拟作美人风韵。这其实是中国传统文人一种极致的“审美仪式感”。这不是在“看花”，而是在“陪伴花”，与花共度晨昏。这份细腻心境需要极大的闲情与专注，也正是现代快节奏生活里最稀缺的东西。

仔细品味，不难发现，高濂的“六趣”仍未脱离“人面桃花”的传统母题，他的“六趣”观并不新鲜。

况且，桃花所承载的文化远不止于此：陶渊明的桃花，是理想；张志和的桃花，是闲适；刘关张的桃花，是义气；金瓶笔下的桃花，是江湖；林黛玉葬的桃花，是一曲寄人篱下的凄美绝唱……

起于自然，不止于自然。站在桃花朵朵开的盛大场面，我们既要具备“六趣”的审美眼光，同时又放下前人的影子，用自己的心灵去碰撞，说出那句：“这桃花，在我眼中另有一番风味。”我想，这才是最好的欣赏。

(摘自2026年3月31日《今晚报》)